

2025 年姚桥镇河道管护合同

发包人：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镇江新区迎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姚桥镇河道管护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姚桥镇河道管护
2. 工程地点：镇江市姚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新管办发【2015】3 号
4. 资金来源：镇江经开区区级财政及乡镇配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管护范围；

（1）市级河道：太平河 6.7 km；

（2）区级河道：捆山河 6.7 km（迎水坡绿化面积 222439 m²，背水坡绿化面积 79204 m²；道路面积 77096 m²；河道水面 6737m；环境保洁面积 93896 m²）、沙腰河 6.1 km（迎水坡绿化面积 29500 m²；道路面积 17395 m²；河道水面 2485m；环境保洁面积 17395 m²）；

（3）骨干河道：姚桥港 5.9 km；保洁面积 47200 m²；河道水面 5900m

（4）镇村级河道：7 条镇级河道，总长 24.77 km；15 条万顷良田，总长 27.29 km；

2. 管护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镇江新区河道长效管理考核办法（镇新管办发[2015]3 号）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合同管护期内签约价款：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元（1294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清单工作量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即为合同价一次性包干。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每个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管护费用，全年共四个考核周期。具体考核详见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一部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根据甲方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根据养护技术规范、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害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拟投入现场的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若进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派驻者不符或养护中途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其养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在养护过程中，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养护质量问题时，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增加人员、设备、资金等投

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管护标准：

1、管护范围：（1）区级及以上河道、骨干河道：河口两侧（有堤防的以堤防背水坡堤脚外）各 10 米，包括河床、迎水坡、青坎等，河道与公路之间有绿化的以公路外侧为界。（2）镇村级河道：河口两侧各 5 米，包括河床、迎水坡、青坎等，河道与公路之间有绿化的以公路外侧为界。

2、管护标准：（1）区级河道、骨干河道：河面清洁，无水花生植物和漂浮物；河坡整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草皮整齐，河道堤顶、坡面无杂草和高杆植物，坡草高度不超过 20cm；保持坡面的整洁和完整；及时填补护坡上的坑洼；保持设施、警示牌完好、醒目；补种草皮，禁止用药水进行除草，防止对河道的水环境造成污染。养护肥料的施用一个年度不少于两次，分别为基肥和追施，肥料为专用肥料，采用人工撒施的方式进行，实际施肥量根据苗木的生长情况而定无种植的农作物或经济作物（护堤林、草皮除外）；公厕、亭台楼阁等相关设施管护到位，公厕干净整洁，无粪便；河道畅通，无乱占河面、河岸现象，无乱挖、乱填河道现象，确保行洪畅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行为。（2）镇村级河道：河面基本清洁，水花生植物和漂浮物较少；河坡基本整洁。基本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河道堤顶、坡面基本无高杆植物，无种植的农作物或经济植物（护堤林、草皮除外）；河道引排畅通，无乱占河面、河岸现象，无乱挖、乱填河道现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无违章行为。

3、管护职责：乙方必须制定全年的工作计划并明确责任人，做到每条河每个星期至少检查一次，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清理。做好日常养护资料收集各种，确保各项养护、巡查记录资料齐全，规范。

九、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避免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不能及时完成养护工作，且造成较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4. 河道红线范围内的生活垃圾需每日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无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现象，无围田和取土现象；无工程安全隐患漏查现象；防汛物资及公共财物无短少、损坏、遗失现象。

5. 做好日常养护资料收集工作，确保各项养护、巡查记录资料齐全，规范。

6. 人员要求

人员基本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相关规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工作勤快、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不良记录及嗜好。

人员数量、素质要求：本项目配备人数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男65周岁以下，女60周岁以下。

十、考核办法

经开区河长办、姚桥镇河长办将不定期对管护单位工作进行巡查，管护范围内必须每日平均有工作人员常态化管护，每月由姚桥镇河长办组织镇有关部门对河道的管护情况进行月度考核，考核以百分计，共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90-70分（含7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在以上

考核中有一次考核不合格，直接取消下一年度管护资格，考核优秀的，在下一年的管护资格中优先考虑。

河道管护经费根据经开区河长办季度考核得分拨付，考核得分折算成百分比计算管护经费。

每季度经开区建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河道管护效果进行考核，乙方如累计两次在经开区河长办季度考核评审中排名倒数后 2 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实际已发生的管护期限结算管护经费，管护经费与经开区财政拨付同步。

十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因管理不当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实际发生的管护期限结算管护经费，管护经费与经开区财政拨付同步。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